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06.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59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3,763.9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907.09	18,457.8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13,391.36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1,383.57	1,378.5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5,780.09	34,105.89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4,222.00	3,653.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600.00	130,600.00
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27,801.47	18,689.81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77.43	1,577.43
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	9,023.81	7,526.87
合计	263,571.87	229,380.72

注：1、上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均已于 2023 年 6 月结项；“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已于 2023 年 11 月结项，前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均已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对应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回购期限届满结束。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产品信息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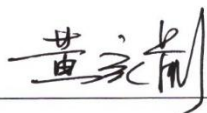
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福昕软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昕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福昕软件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兴业证券对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宣达



2025 年 8 月 28 日